**商务条款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自确认成交供应商之日起5天内。合同签订前，必须提交中标产品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检测报告中的参数为评定标准），产品的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二、交付使用时间、地点及交货方式：**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后、甲方正式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广西南宁市步云路31号广西开放大学五象校区；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三、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空调设备质保期陆年，（自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2.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3.本项目涉及到空调设备安装，中标人在安装前必须提供切实可行的安装技术方案，经采购人和使用方确认，且使用方签字盖章后方可实施。安装技术人员必须具备制冷与空调作业操作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为保障高效售后服务，中标人必须有在南宁市有本地地化服务机构和人员，若报修，供应商须在2小时内赶到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4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 24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5.供应商所投标的产品在交货时必须提供厂家供货证明、售后服务承诺、出厂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卡等技术数据，**否则不予验收。**

6.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成交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四、付款方式：**

1.货款：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待项目安装调试完整体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付款前均需先开具有效发票。

2.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之前，供应商按成交金额的5%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1. **其它要求：**
2.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含加铜管、支架、电源空气开关等）、杂配件、墙壁打孔、安装、税金等费用，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2、合同生效履约后，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严格按照上述采购要求和合同条款提供所需产品和相应服务的，我单位将把相关情况报送自治区财政厅请求予以严厉处罚，按相关法律法规对虚假应标、不具备履约能力的成交供应商通过法律途径予以严处。

 3、供应商可于本项目竞价前自行前往五象校区现场进行勘查，费用自理，地点：广西开放大学五象校区（南宁市步云路31号），联系人及电话：黄庆祥，14795575110